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S076-01R1

修正案号: 39-3226

一. 标题: 检查尾桨梁椭圆定中衬套(CENTERING PLUG)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件号为76101-05001-(所有序号)和76101-05101-(所有序号)系列桨叶并且安装时间超过130飞行小时的S76A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94-14-20R1,修正案 39-12216。
- 2. 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76-65-35B (153B) 修改 B, 1997 年 10 月 2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S76A-01, 39-1274

为防止尾桨梁椭圆形定中衬套分离并移位,导致尾桨失去控制,引起直升机坠毁的情况发生。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25飞行小时内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根据1997年10月2日颁发的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76-65-35B (153B) 修改B,实施指南的3. A. (1)和(2)段,检查定中衬套与填充在铝定中衬套与石墨尾桨梁之间的聚氨酯填充物有否分离:

注:本指令不必做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76-65-35A,修改A(1984年2月29日颁发)的实施指南3.D段要求的每500使用小时重复检查工

作。

- 1) 如果检查发现的分离长度不大于0.5英寸,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76-65-35B(153B)修改B中实施指南3.C段, 安装一个件号为76102-05004-111的保持垫(RETAINING PAD):
- 2) 如果分离长度大于0.5英寸,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的3.B. (1) 段修理桨叶。如发现有聚氨酯填充物裂纹严重,或从尾桨梁或铝轴套裂开的长度不小于0.005英寸,拆下并换上一个适航的桨叶。
- 3)对尾桨梁到定中衬套完全分离,聚氨酯填充物完整并全部粘住在定中衬套上的尾桨,按上述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的3.B.(2)段进行修理:
- 4) 对聚氨酯填充物与定中衬套完全分离,填充物完整并全部粘住在尾桨梁上的尾桨,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的3.B. (3) 段进行修理.
- 2.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的3. C. 段安装件号为76102-05004-111的保持垫。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6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6月4日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8625